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统计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正东**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水磨沟区统计局“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背景：由于我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数量较少，形成单位人手紧缺的情况，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我单位有临聘人员指标5名，临聘人员主要用于补充单位工作人员不足的现状，协助单位正式人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主要内容：2023年我单位聘用临聘人员2人，雇员3人，每月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按照考勤和财务制度按时、按标准发放5人12个月的工资，其中2人临聘人员共计发放3.24万元，3人雇员共计发放40.43万元，合计发放临聘人员工资43.67万元，保障了统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项目完成情况：2023年临聘人员5人，财政共安排资金43.67万元，共计支付43.6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及时支付率100%，保障了临聘人员的生活水平。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非定额说明》明确批示，该项目资金得以保障，项目实施期一年，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项目系2023年预算内资金，共安排资金43.67万元，为年初预算资金。资金全部到位且全部支付完毕，年中没有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通过聘用临聘人员来补充单位工作人员不足的现状，共计聘用5人临聘人员，保障5名临聘人员工资，协助单位正式人员完成单位各项工作任务；临聘人员严格遵守考勤制度、明确工作职责、按照发放月工资等方式，共计发放12次工资；该项目共计拨付43.6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工资发放及时率100%；该项目分为两个方面的费用，一是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3.24万元，二是运转类公用经费用于发放临聘人员中雇员的经费40.43万元；工资按时准确发放提高临聘人员基本生活水平，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持续为水区建设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由于我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数量较少，形成单位人手紧缺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聘用5人临时聘用人员来保障单位的基本运行，以雇员及临聘人员发放工资人数和发放工资次数来反应项目的产出数量，以资金及时拨付并准确按月及时发放临聘人员工资来保障临聘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以便于提高临聘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全面完成各项工作。设定的目标和全年完成情况基本吻合。  
项目全年预算为43.6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43.67万元，发放临聘人员12个月工资共计3.24万元，发放雇员12个月工资共计40.43万元。项目的进展情况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  
该项目资金为水磨沟区统计局实际支付聘用雇员、临聘人员5人工资社保等费用支出。通过严格考勤纪律、按月将资金拨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及时发放缴纳临聘人员工资3.24万元，发放雇员工资40.43万元，且全部支付完毕，保障了临聘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2022年消化暂付款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该项目通过聘用临聘人员来补充单位工作人员不足的现状，保障了5名临聘人员工资，协助单位正式人员完成单位各项工作任务；临聘人员严格遵守考勤制度、明确工作职责、按照发放月工资等方式，共计发放12次工资；该项目共计拨付43.6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工资发放及时率100%；该项目分为两个方面的费用，一是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3.24万元，二是运转类公用经费用于发放临聘人员中雇员的经费共计40.43万元；工资按时准确的发放提高了临聘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首先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绩效目标要求，提出细化的评价指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次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基础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对收集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书面审查核实，重点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及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情况等情况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运用相关的指标和标准，对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和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进行全面的评价，最后按照项目评价的要求，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要经验及做法：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单位在工作中严格考勤纪律、明确个人分工、及时发放人员工资等多项举措，保障临聘人员生活，提高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的。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绩效指标设置简单，针对性不强，没有完全的表现出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特点，缺少满意度指标，针对绩效指标的设定和完成目标的制度不够细化。  
有关建议：一是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二是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等形式，对2023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雇员及临聘人员发放工资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发放工资次数   
 产出质量 资金到位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工资发放准确率   
 产出时效 工资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经济成本指标 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临聘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行政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统字〔2023〕58 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街道（乡镇）统计工作规范的通知》（乌统〔2023〕5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雇员及临聘人员发放工资人数 8 8 100%  
 发放工资次数 8 8 100%  
 产出质量 资金到位率 8 8 100%  
 工资发放准确率 8 8 100%  
 产出时效 工资发放及时率 8 8 100%  
 产出成本 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 5 5 100%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5 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临聘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资金到位后及时按月支付给临聘人员，我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完全完成了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一是按照区人社局批准数量聘用临时聘用人员；二是严格按照工资发放标准落实每月临聘人员工资，确保每月按时按量进行发放，共计发放临聘人员工资3.24万元，雇员工资40.43万元；三是通过关心关爱临聘人员，严格考勤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及时发放工资等方式有效提高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缓解单位人员不足的问题，确保完成单位全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乌鲁木齐市街道（乡镇）统计工作规范的通知》（乌统〔2023〕5号）文件中加强统计队伍建设的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主要用于保障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支出。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予和效益指标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区人社局批准我单位可以聘用5名临时聘用人员，严格按照工资发放标准落实每月临聘人员工资，确保每月按时按量进行发放工资。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区财政局按照我单位聘用人员数量，年初预算拨付项目资金43.6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3.67万元，完全保障我单位全年按月足额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缴纳社保等费用。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临聘人员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拨付，财政实际拨付43.67万元，资金由我单位按月拨付到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缴纳人员社保，公积金。资金到位率为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临聘人员项目资金由我单位按月拨付到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缴纳人员社保，全年资金均使用正常，保障了临聘人员工资收入。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统计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统计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临聘人员考勤、劳务公司发票、工资明细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0分，实际得分5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雇员及临聘人员发放工资人数”的目标值是5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人，临聘人员2名，雇员3名。  
数量指标“发放工资次数”的目标值是12次，2023年度我单位发放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12次。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6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资金到位率”的目标值是≥95%，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95%。  
质量指标“工资发放准确率”的目标值是≥95%，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95%。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6分。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工资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是≥95%，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95%。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8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的目标值是=32368.91元，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32368.91元，用于发放临聘人员的工资。  
成本指标“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的目标值是=404317.97元，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404317.97元，用于发放雇员的工资。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50分，得分5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临聘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达聘用临聘人员改善单位工作人员不足的现状，配合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执行  
我单位在“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区人社局审核批准的人员数量招聘临时人员，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金额发放临聘人员工资，以确保财政资金完全按照要求使用。  
2.多措并举保障项目成效  
我单位在“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执行过程中，通过在日常生活中关心关爱临聘人员，在工作中严格考勤纪律、明确个人分工、及时发放人员工资等多项举措，保障临聘人员生活，提高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简单，针对性不强，没有完全的表现出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特点，缺少满意度指标，针对绩效指标的设定和完成目标的制度不够细化。**

**六、有关建议**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一是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二是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